

概覽

我們為香港一間鋼結構工程承造商，專門從事在香港為建築項目供應、製造及安裝結構鋼。我們亦於中國擁有一間附屬公司，即永基東莞，該公司租賃大片美生產設施及鑫隆生產設施，以為永基香港於香港承接的鋼結構工程項目製造結構鋼。本節載列與我們的營運及業務有關的香港及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

香港

有關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規定，建造業工人經註冊後方可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40條，除非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信納(其中包括)某人已修讀有關建造工作相關的安全訓練課程，否則不得將該人註冊為註冊建造業工人。此外，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44條，除非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信納(其中包括)(i)該人已修讀有關建造工作相關的安全訓練課程；及(ii)(如該人的註冊在其期滿日期當日會已有效兩年或以上)該人在緊接尋求將註冊續期的申請的日期前的1年內，已修讀和完成建造業議會所指明的適用於該人的註冊的發展課程，否則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不得將該人的註冊續期。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亦載有「專工專責」的條文，規定只有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方可於建築地盤獨立進行與該等工種分項相關的建築工程。未經註冊的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僅可於以下情況進行指定工種分項的建造工作：(i)在相關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ii)建議的緊急工作(即在發生緊急事故後相應作出或維持的建造工作)；或(iii)小規模建築工程(即工程價值不超過100,000港元)。建造業工人名冊的註冊建造業工人應包括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及半熟練技工，因此，建造工地的分包商僅可僱用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及半熟練技工，以在建造工地獨立進行有關該等工種分項的建造工作。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業經營的東主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的人健康及工作安全。東主的職責範圍包括：(1)設置及保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工業裝置及工作系統；(2)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搬運、貯存和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安全和健康；(3)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4)提供和保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5)提供及保持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受《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附屬法規(包括《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59I章))規管的事項包括：(i)除在若干例外情況下，禁止僱用18歲以下的人；(ii)吊重機的維修及操作；(iii)確保工作地方安全的職責；(iv)防止墮下；(v)挖掘工程的安全；(vi)遵守雜項安全規定的職責；及(vii)急救設施的設置。凡違反任何此等條例，即屬犯罪。

另外，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香港法例第59AF章)，(i)負責涉及合約價值1億港元或多於1億港元的建築工程；或(ii)負責在一天內有總數不少於100名工人在單一個地盤工作的建築工程；或(iii)負責在一天內有總數不少於100名工人在2個或多於2個地盤工作的建築工程的任何承造商有責任委任一名安全審核員進行安全審核，以收集、評估及核實安全管理制度的效能、效益及可靠性，每6個月內進行至少一次考慮改進制度。此外，(i)負責在一天內有總數介乎50名至99名工人在單一個地盤工作的建築工程；或(ii)負責在一天內有總數介乎50名至99名工人在2個或多於2個地盤工作的建築工程的任何承造商有責任委任一名有能力稱職地進行安全查核的人士為安全查核員進行安全查核，以審核安全管理制度的效益，每6個月進行至少一次考慮改進制度效益。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安全審核員須(i)為《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香港法例第59Z章)所指的註冊安全主任；(ii)在緊接向勞工處申請註冊前五年內，在負責有關工業經營的工業安全及健康事宜的管理職位上擁有一些不少於三年的全職經驗；(iii)在向勞工處申請註冊時，擔任管理職位或類似職位；(iv)已成功完成由註冊計劃營辦商實施的計劃；及(v)瞭解香港有關工業安全及健康事宜

的法例規定。根據勞工處發出的《安全管理工作守則》，安全審核員應(i)瞭解並有能力執行其任務；(ii)熟悉行業及相關工業經營中進行的程序；(iii)熟悉業界的安全管理實踐；及(iv)具備必要的經驗及知識，使其能夠有效地評估表現及找出不足之處，而安全查核員應(i)充分瞭解其進行安全查核的相關工業經營的運作；(ii)充分瞭解香港現行的有關工業安全及健康的法律規定；及(iii)已接受適當培訓，瞭解如何審查安全管理制度的效益，以期改進該制度。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香港法例第59AG章)(「《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

根據《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3條，負荷物移動機的負責人須確保該機器只由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操作：(i)年滿18歲；及(ii)持有適用於該機器所屬種類的負荷物移動機的有效證書。根據《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在工業經營中使用的負荷物移動機指叉式起重車，而在建築地盤使用的負荷物移動機指推土機、搬土機、挖掘機、卡車、貨車、壓實機、傾卸車、平土機、機車及鏟運機。就《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而言，負責人指管理或主管該機器的人，但不包括操作該機器的人，亦指控制涉及使用該機器的任何建築工程的進行方式的承造商；如該機器位於建築地盤或用於建築地盤的工程方面，則亦指負責該建築地盤的承造商。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僱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在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
- 對於任何由僱主控制的工作地點：
 - 維持該工作地點處於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情況；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進出該工作地點的途徑；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保障安全及健康；及
- 為其僱員提供及維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僱主未能遵守以上任何條文，即屬犯罪。勞工處處長亦可就任何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事項，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因應在工作地點的活動或狀況對僱員構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迫切危險，向僱主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未能遵守該等通知書的規定而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補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可獲授予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1A)條，僱主須於僱員遭遇意外後14天內向勞工處處長報告工傷，而不論該事故是否引起任何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分包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總承造商有責任向該僱員支付補償。然而，總承造商有權向有責任對受傷僱員支付賠償的分包商討回支付予該僱員的補償。該等受傷僱員向總承造商作出任何索賠或申請之前，須向該總承造商送達書面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造商及分包商)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單，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工傷產生的責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倘總承造商已承諾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可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2億港元的保險單，以承擔本身及其分包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的法律責任。若總承造商已投購《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項下的保險單，保險單下的總承造商及分包商應視為已遵守《僱員補償條例》第40(1)條。

任何僱主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有關投保的規定，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目前定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時效條例》(香港法例第347章)

根據《時效條例》，申請人提出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時效期限分別是事故發生當日起計兩年及三年。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總承造商須遵守《僱傭條例》有關分包商僱員工資的規定。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支付給分包商所僱用以從事已由其立約進行的工作的僱員，而該工資未於《僱傭條例》所指明的期間內付給，則該工資須由總承造商或總承造商及每名前判分包商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給該僱員。總承造商及前判分包商(如適用)的承擔的法律責任，僅限於：(a)僱員工資，而該僱員的僱傭完全是與總承造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僱傭地點完全是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b)該僱員到期應得的兩個月工資，而此兩個月須為該僱員到期應得工資的該段期間的首兩個月。

任何與分包商之間存在尚未結算工資付款的僱員，須在工資到期起計60日內向總承造商送達書面通知。如分包商僱員未能向總承造商送達所規定的通知，則總承造商及前判分包商(倘適用)概無責任向該分包商僱員支付任何工資。

總承造商自收到相關僱員通知後，須於收到通知後14日內，向(據其所知)該名分包商的各前判分包商(倘適用)送達一份通知。總承造商未能將該通知送達前判分包商而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將處以第5級罰款(目前定為50,000港元)。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如總承造商或前判分包商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付給僱員工資，則該如此支付的工資即為該僱員的僱主欠下該總承造商或前判分包商(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債項。總承造商或前判分包商如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付給僱員工資，可按以下方式追討：(i)要求該僱員所事僱主的每名前判分包商，或總承造商及其他每名前判分包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分擔該等工資；或(ii)從到期付給或可能到期付給任何分包商的款項中扣除，以抵銷已付款項，而該款項乃為所轉判的工作而付給者。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處所佔用人須負上一般謹慎責任，採取在有關個案中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訪客為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該訪客到處目的而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即總承造商或主承造商，並包括分包商、擁有人、佔用人，或其他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人)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步驟，以(i)防止非法入境的人處身於建築地盤內或(ii)防止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接受在地盤的僱傭工作。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就《僱傭條例》下依僱傭合約委聘的所有僱員的工資期內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設為每小時40港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強積金計劃條例》」)

僱主必須於受僱首60日內安排其所有年滿18歲至65歲以下且受僱60日或以上的正規員工(部分獲豁免人士除外)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僱員和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若為僱員，僱主須按照最高和最低入息水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為每月30,000港元及7,100港元)，代僱員在有關入息中扣除5%，作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供款額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1,500港元。僱主亦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供款額同樣為僱員有關入息的5%(僅受限於最高入息水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30,000港元)。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規例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承造商應遵守及遵從《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負責施工工地的承造商應策劃、安排工作方法以及以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的方法施工，並須提供具適當培訓的有經驗員工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

《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第3條，凡有應呈報工程擬在某建造工地進行，負責該工地的承造商須就擬進行該工程一事通知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獲委任的公職人員。有關「應呈報工程」包括工地平整工程、填海工程、建築物的拆卸工程、在隧道的通往露天地方的任何出口100米以內的部分中進行的工程、建築物的地基建造工程、建築物的上蓋建造工程或道路建造工程。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其中包括)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噪音。對於在限制時段進行的建築活動及於公眾假日以外日子的日間進行的撞擊式打樁工程而言，須預先得到環境保護署署長發出的建築噪音許可證。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經由環境保護署署長事先批准，否則不得於下午7時正至翌日上午7時正或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進行產生噪音及使用機動設備(撞擊式打樁除外)的建築工程。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承造商須遵守及遵從《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香港法例第354N章)。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建築廢物僅可於指定的訂明設施處置，而進行價值1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建築工程的總承造商，於獲授合約後21日內，須就該特定合約於環境保護署署長開立一個繳費賬戶，以繳付任何就該合約所進行的建築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的處置費用。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27條，凡將妨擾事故通知送達因其作為、失責或容受而令妨擾事故產生或繼續存在的人，或凡不能尋獲該人士則可安排將上述通知送達有妨擾事故存在的處所或船隻的佔用人或擁有人，在下述其中一種情況下，倘上述通知所關乎的妨擾事故，是因該名人士故意的作為或失責而產生的；或該名人士沒有在上述通知所指明的期限內，遵從該通知的任何規定，該人士即屬犯罪。(1)從任何建造中或拆卸中的建築物發出塵埃，而其方式足以構成妨擾；(2)於任何處所內有任何積水，而積水被發現含有蚊幼蟲或蚊蛹；(3)任何構成妨擾或損害健康的積聚物或棄置

物；及(4)任何處所，其狀況足以構成妨擾，或足以損害健康，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

有關建築工程的法律及法規

《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

《建築物條例》列明任何建築工程施工前，(i)必須事先取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同意；(ii)必須委任認可人士(例如《建築物條例》項下註冊的建築師、工程師及測量師)協助開展工作、編製及遞交圖則，以供建築事務監督批准；(iii)必須委任註冊專業人士設計及監督工程；及(iv)必須委任註冊承造商進行工程。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4(1)條的規定，任何人未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同意以及正式委任，不得展開或進行任何建築工程。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1(3)條，在任何建築物內進行的建築工程(排水工程、附表所列地區內的土地勘測、地盤平整工程及小型工程除外)如並不涉及該建築物的結構，則獲豁免而不受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及同意的規定管限。

倘建築工程屬於《建築物條例》第41(3)條的規定範圍，有關工程須進一步遵守《建築物條例》項下相關建築物規例中訂明的建築物標準。《建築物條例》進一步規定，建築工程的任何認可人士必須由工程最終受益人、工程僱主或承造商委任。

有關承造商發牌制度及營運的法律及法規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基香港為建造業議會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下01.08鋼結構工程行業類別的註冊分包商。

於香港從事(其中包括)鋼結構工程行業的分包商可根據建造業議會管理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申請註冊。分包商註冊制度(已於2019年4月1日由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取代)前稱為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由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引入。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成立於2001年9月，為引領行業改革及早日成立法定行業協調機構鋪平道路。

發展局工務科(當時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發展局工務科」)於2004年6月14日刊發的技術通告(現已由土木工程拓展署歸入至土木工程項目管理手冊內)規定,所有於2004年8月15日或之後招標的公共工程承造商聘用的所有分包商(不論為指定、專門或自選)均須根據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下各工種註冊。於建造業議會於2007年2月接手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的工作,以及於2010年1月接手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的工作後,建造業議會於2013年1月推行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第二期。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屆時亦重新命名為分包商註冊制度。所有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下已註冊分包商自動成為分包商註冊制度下的已註冊分包商。

自2019年4月1日起,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取代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下設兩個名冊,分別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及註冊分包商名冊(「註冊分包商名冊」)。對分包商註冊制度中七種工種(即拆卸、混凝土模板、紮鐵、澆灌混凝土、棚架、玻璃幕牆及安裝混凝土預製構件)進行註冊的所有分包商已自動成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毋須申請。對分包商註冊制度中剩餘工種進行註冊的所有分包商均獲保留為已註冊分包商,毋須申請。

註冊類別

分包商可在52個工種(涵蓋常見的結構工程、土木工程、裝修工程、機電工程以及支援服務)的其中一種或以上於分包商註冊制度下申請註冊。52個工種進一步分支為約94種專業,包括一般拆卸、及其他(混凝土取芯及鋸切)等。自2019年4月1日起,分包商可對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中七種內一種或多種的指定工種(包括拆卸、紮鐵、安裝混凝土預製構件、混凝土模板、澆灌混凝土、棚架及玻璃幕牆)申請註冊及就其他一般土木、建築、機電工種於註冊分包商名冊申請註冊。

當分包商分包/轉租部分涉及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基本名冊(根據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基本名冊的規則及程序註冊的公司列表)下工種的公共工程,其須僱用於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基本名冊相關工種註冊的所有分包商(不論為指定、專門或自選)。倘若分包商進一步分包(不論任何層級)彼等獲分包涉及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基本名冊下工種的公共工程的任何部分,承造商須確保所有分包商(不論任何層級)已於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基本名冊的相關工種註冊。

監管概覽

根據建造業議會於2024年1月頒佈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的規則及程序及註冊分包商名冊規則及程序附表2所載的相關行業類別及投標限額，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下的申請註冊須符合多項規定。

註冊分包商及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須於其註冊屆滿日期前不早於六個月但不遲於三個月內，按照指定格式及隨附指定費用及文件向建造業議會遞交申請以申請重續。負責監督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專責委員會（「**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專責委員會**」）不得續期任何註冊分包商或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的註冊，除非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專責委員會全權酌情信納(i)註冊分包商或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符合所有相關續期規定；及(ii)註冊分包商或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適合續期。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專責委員會可酌情對任何註冊分包商或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的註冊續期施加額外條件。經考慮指定工種及組別的需求，儘管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並無全面達成註冊規定，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專責委員會可批准及續期專門行業承造商的註冊。獲批准續期的註冊分包商及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的註冊自申請續期決定當日後不少於36個月內有效。

操守守則

註冊分包商及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須參考誠信政策及操守守則指引文件（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的規則及程序以及註冊分包商名冊規則及程序附表3）制定及頒佈其誠信政策及操守守則。

該等可能導致對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或註冊分包商採取規管行動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a)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或註冊分包商已被申請清盤或破產或遭受其他財務問題；(b)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或註冊分包商未能在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專責委員會訂明的規定時間內回覆查詢或提供與註冊有關的資料；(c)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或註冊分包商進行不當行為或疑似不當行為；(d)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或註冊分包商獲法院定罪或違反任何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僱傭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入境條例》、《防止賄賂條例》、《建造業議會條例》、《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e)涉及與公眾利益有關之事宜；(f)導致或促使發生任何公營或私營建築地盤發生嚴重事故，導致以下一種或多種情況：(i)有人喪生；(ii)

監管概覽

有人身體嚴重受傷導致喪失肢體或肢體截斷或導致傷者永久地完全殘廢或(iii)發生危險事件或事故導致或造成被視為屬嚴重的傷害或對工程或財產造成損害而對公共安全構成潛在威脅；(g)於任何公營或私營界別的工程合約中出現嚴重或涉嫌嚴重表現不當；及(h)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或註冊分包商未能遵守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規則及程序中的任何條文。

監管行動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專責委員會可針對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或註冊分包商(如適用)採取以下規管行動：

- (a) 向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或註冊分包商發出書面警告；
- (b) 在一段指定期間內，暫停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或註冊分包商的註冊；
- (c) 更改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的組別；或
- (d) 吊銷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或註冊分包商的註冊。

擬議《付款保障條例》(「《付款保障條例》」)

政府已就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進行公眾諮詢，以推動公平付款及協助總承造商、分包商、顧問、分顧問及供應商就已完成的工作及已提供的服務如期收到付款，從而改善付款慣例及提供快速排解爭議方案。預計《付款保障條例》法案將於2024年提交香港立法會，以考慮立法。

《付款保障條例》將(其中包括)：

- 禁止合約中制定「收款後方付款」及類似條款，指取決於或待執行其他合約或協議後作出付款(即待付款人收取來自第三方的付款後作出付款)的合約條款；
- 規定中期付款的付款期限不得超出60個曆日及最後一期付款的付款期限不得超出120個曆日；
- 賦予根據《付款保障條例》適用合約的條款有權收取進度款之人士權利以法定付款申索方式追討有關款項，付款人於接獲申索後須於30個曆日內作出付款回應，倘法定付款申索出現爭議或遭忽視，則法定付款申索下有權收取款項的人士將有權尋求仲裁；及

- 賦予有關人士權利，於未付款裁決或未付到期款項前暫停工程或放緩工程進度。

所有合約及分包合約(不論書面或口頭形式)，有關(i)政府工程，據此，政府及特定公共實體獲得建造及維護活動或相關服務、材料或廠房；及(ii)私營界別工程，據此，私營實體獲得新建築物(定義見《建築物條例》)的建造活動，主合約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獲得相關服務、材料或廠房或僅供應合約的合約價值超過500,000港元將受《付款保障條例》規管。倘主合約由《付款保障條例》覆蓋，所有分包合約(不論層級)將受《付款保障條例》覆蓋，不論其價值。該條例不適用於有關新建築物及主合約價值少於5百萬港元或相關服務、材料或廠房或僅供應合約的合約價值少於500,000港元的私營界別建造工程。

擬議法例將不具追溯力，只適用於在該法例所訂日期或之後訂立或根據該法例訂立的合約。

《付款保障條例》旨在協助承造商於合約鏈中可確保現金流轉及提供快速解決爭議的渠道。然而，提呈立法會供其審批的最終法例框架尚存在不確定因素。

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

倘承造商如欲進行發展局的鋼結構工程，其須列入發展局工務科管理的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包括可獲准承接46個專門工程類別(包括鋼結構工程)的一類或多類供應商／專門承造商。

一般而言，承造商須符合適用於其適當類別及組別的財務、技術、管理、個人及安全準則，以入選及保留在認可名冊並獲取公共工程合約。為保留在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上，承造商通常至少須擁有正資本價值。此外，承造商亦須維持適用於適當類別及組別的最低繳足股本、已動用資本及營運資本水平。

現時「鋼結構工程」的繳足股本、已動用資本及營運資本最低水平為1,800,000港元。經驗方面，於過往3年須完成至少3項永久土木工程或樓宇構築物的鋼結構工程製造及架設項目，而各個項目為價值800,000港元或以上。高級管理人員方面，至少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應具備至少5年管理建築公司的經驗，另外須具備3年本地工作經驗，且過往8年獲得建築公司管理經驗。就技術人員而言，(i)至少一名具有鋼結構工程設計、

製造及安裝經驗的專業人員；(ii)至少兩名具有鋼結構工程製造及安裝經驗的主管級技術人員；及(iii)本地勞動力中安裝鋼結構工程的熟練技工，包括《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下「金屬鋼鐵工」工種中「金屬鋼鐵工(全科)」或「結構鋼工」工種分項至少3名註冊熟練技工，以及至少3名符合BS 4570、BS EN 287-1或BS 4872：第一部分(視情況而定)的合格焊接工。就廠房及設備而言，適當廠房及設備包括焊接車間、起重吊車、鑽床、折彎機、車床、剪板機、火焰切割機、捲板機、噴砂設備、磨床、刨床、塑性及開槽機、銑床、鏜床和堆焊機、帶有用於存儲電極的乾燥設施的烤箱／櫃。

與競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

《競爭條例》旨在禁止和阻遏各行業的業務實體於香港作出以圖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的反競爭行為。《競爭條例》設立第一行為守則及第二行為守則，分別禁止反競爭協議及濫用市場權力。

第一行為守則禁止業務實體之間訂立或執行一項協議、執行一致協定的做法、或訂立或執行一個協會的決定，而其目的或效果乃損害於香港的競爭。第二行為守則禁止於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藉從事目的或效果乃損害於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

《競爭條例》第2(1)條將嚴重反競爭行為界定為任何以下行為或以下行為的任何組合構成的行為：(i)訂定、維持、調高或控制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價格；(ii)為生產或供應貨品及服務而編配銷售、地域、客戶或市場；(iii)訂定、維持、控制、防止、限制或消除貨品及服務的生產或供應；及(iv)圍標行為。

《競爭條例》第82條規定如競爭事務委員會有合理理由相信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及該項違反並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其須於競爭事務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前，向有關業務實體發出警告通知。

《競爭條例》第67條規定，倘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而該項違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或違反第二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凡競爭事務委員會擬針對某人提起法律程序，該會可向該人發出違章通知書，提出不提起該等程序，惟條件是該人須承諾遵守該違章通知書的規定，作為提出該等程序的替代。

倘違反《競爭條例》，競爭事務審裁處可作出命令，包括(其中包括)：(i)倘信納某業務實體已違反競爭守則，則可施加罰款；(ii)取消某人擔任公司董事或參與公司管理事務的資格；(iii)禁止某業務實體訂立或執行某協議；(iv)修改或終止某協議；及(v)要求某人向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人士支付損害賠償。

與稅項及轉讓定價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開展業務，我們須遵守《稅務條例》下的利得稅制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團的標準利得稅稅率乃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利潤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利潤的任何部分則為16.5%(即兩級制利得稅率)。兩級制利得稅率僅適用於評估年度集團實體中提名的一個實體。不適用於兩級制利得稅率的法團應課稅利潤之標準利得稅率為16.5%。

《2018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修訂條例」)於2018年7月頒佈，引入立法框架以將相聯人士之間商品及服務供應價格的釐定及實施方式編纂為成文法則。編纂成文的國際轉讓定價原則包括(其中包括)關於相聯人士之間的條款的獨立交易原則、關於將非香港居民人士的收入或虧損歸因於有關人士的獨立企業原則，以及關於總體檔案、分部檔案及國別報告的三級轉讓定價文件規定。

根據修訂條例，凡有人(「獲益人」)如按非獨立交易條款的基礎被徵稅，原會獲得香港稅務利益，該人的收入會獲上調，而其虧損則會下調。獲益人的收入或虧損，須在猶如已訂定或施加獨立交易條款(而非該實際條款)的情況下計算。根據《稅務條例》第50AAF條，如獲益人未能證明致使稅務局評稅主任信納，其報稅表所申報的該人的收入或虧損的款額，屬獨立交易款額，則該稅務局評稅主任須估算出一個數額，作為獨立交易款額，並在顧及該估算數額後(a)對該人作出評稅或補加評稅；或(b)就該人發出虧損計算表，或就該人修改虧損計算表，以致計算所得的虧損款額較小。於2019年7月，稅務局進一步發出《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58號、59號及60號，對修訂條例作出詮釋。

修訂條例於香港引入強制「三級」轉讓定價文件要求，包括(a)總體檔案；(b)分部檔案；及(c)國別報告。修訂條例為與相聯企業進行交易的實體提供兩類豁免，使其毋

須擬備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就業務規模豁免門檻而言，符合以下三項業務規模豁免門檻中任何兩項條件的香港納稅人毋須就該會計期間擬備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a)全年總收益不超過4億港元；(b)資產總值不超過3億港元；或(c)平均僱員人數不超過100人。就關聯方交易量豁免門檻而言，於各會計期間轉讓財產(不論是動產或不動產，惟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除外)的門檻為2.2億港元。本集團未達到在香港編製轉讓定價文件的門檻。據香港法律顧問告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不受任何香港有關轉讓定價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約束。有關轉讓定價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設施及產能－轉讓定價安排」一段。

中國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外商投資法》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又稱《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取代了現行三部規範中國外商投資的主要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實施細則及附屬規定。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19年12月26日由國務院頒佈，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對《外商投資法》的相關規定進行了明確和細化。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活動應由(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規管。於《外商投資法》實施之前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本法實施後五年內可保留原有經營機構。

根據《外商投資法》，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

國家依法保護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收益和其他合法權益，國家支持企業發展的各項政策同樣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國家保障外商投資企業依法平等

監管概覽

參與標準制定工作及依法通過公平競爭參與政府採購活動。此外，國家對外國投資者的投資不實行徵收。在特殊情況下，國家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規定對外國投資者的投資實行徵收或者徵用。徵收、徵用應當依照法定程序進行，並及時給予公平、合理的補償。外商投資企業開展經營活動，應當遵守有關勞動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外商投資產業政策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又稱鼓勵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又稱負面清單)連同《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細則及附屬規定規管。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為外商投資中國提供了基本監管框架，其將外商投資業務分為三類：「鼓勵」、「限制」、「禁止」。於2022年10月26日，商務部及發改委頒佈了《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取代先前鼓勵目錄，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於2021年12月27日，商務部及發改委頒佈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又稱負面清單(2021年版))，取代先前負面清單，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

根據現行規定，除非中國法律法規明確禁止或限制，否則任何未列入負面清單(2021年版)的行業均屬於允許類行業，一般對外商投資開放。

我們目前的業務為結構鋼供應、製造及安裝，並無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外商投資的其他限制。我們做出這一結論是考慮到我們的業務性質以及永基東莞作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已獲得有關部門批准開展此類業務而不受外商投資限制的事實。然而，由於負面清單不時修訂，以及中國其他有關外商投資限制的法律及法規亦可能發生變動，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業務不會受到外商投資限制。

與作業場所安全及特種設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安全生產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企業應當加強安全生產管理，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準。不具備本法和有關法律、

監管概覽

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的生產經營單位，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為保證生產過程遵守安全生產規章制度，生產經營單位應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及安全生產政策，應當明確各崗位的責任人員、責任範圍和考核標準等內容。生產經營單位應當為從業人員提供勞動防護用品和安全生產培訓。生產經營單位主要負責人不履行安全生產法規定的安全生產職責的，根據安全生產事故的嚴重程度，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我們已建立職業健康安全體系，以促進安全生產並防止在日常營運中發生事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一段。

使用特種設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特種設備是指對人身和財產安全有較大危險性的鍋爐、壓力容器(含氣瓶)、壓力管道、電梯、起重機械、客運索道、大型遊樂設施、場(廠)內專用機動車輛，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適用本法的其他特種設備。特種設備生產單位應當經負責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的部門許可，方可從事生產活動。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使用取得許可生產並經檢驗合格的特種設備，且應當在特種設備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後30日內，向負責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的部門辦理使用登記，取得使用登記證書。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配備特種設備安全管理人員、檢測人員和作業人員。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對其使用的特種設備進行經常性維護保養和定期自行檢查，對其使用的特種設備的安全附件、安全保護裝置進行定期校驗、檢修，並作出記錄。

除上述法規外，根據國務院《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按照安全技術規範的定期檢驗要求，向特種設備檢驗檢測機構提出定期檢驗要求。

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僱傭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是管理中國就業及勞動事務的主要法規。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用

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或者已經建立勞動關係的，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者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勞動安全衛生製度，嚴格執行國家標準，並對勞動者進行相關教育。勞動者亦必須在安全衛生的條件下工作。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連同其他法律法規，用人單位應當按照職工工資的一定比例為職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最高限額由當地政府不時規定。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到指定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在受委託銀行設立住房公積金專戶。職工和單位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環境保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須把環境保護工作納入計劃，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

環境保護部門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實施各種行政處罰。處罰包括警告、罰款、責令限期改正、責令停止施工、責令限制生產、責令停產、責令限期修

復、責令披露有關信息或者公告、對有關責任人員給予行政處分及並責令關閉企業。任何人或者單位污染環境造成損害的，也可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追究責任。此外，環保組織還可以對排放污染物損害公共利益的單位提起訴訟。

本集團已建立環境管理體系，並亦制定環境政策，為有效實施環保措施提供指引、支持及充足資源。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又稱《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設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在繳納企業所得稅時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一般對其全球收入統一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又稱《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所稱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在中國境內未設立分支機構的中國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與關聯方交易有關的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與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或者企業實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安排的，稅務機關可按合理方法(包括可比非受控價格法、再銷售價格法、成本加成法、交易淨利潤法、利潤分割法及其他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的方法)調整應課稅收益或收入。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月8日公佈、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分別於2015年6月16日、2016年6月29日、2016年10月11日、2017年3月17日、2018年6月15日、2023年5月26日及2023年9月7日修訂的《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企業與其關聯方之間的關聯方交易應遵循獨立交易原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2年9月4日首次頒佈並於1995年2月28日、2001年4月28日、2013年6月29日及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關聯方交易應遵守

公平磋商原則。倘關聯方交易未能遵守公平磋商原則，造成企業應課稅收入減少，則稅務機關有權於不合規關聯方交易發生的納稅年度起十年內以合理方法作出調整。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任何與另一間公司訂立關聯方交易的公司應向稅務機關遞交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

於2016年6月29日，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發出《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第42號公告**」）。第42號公告就中國新的轉讓定價作出合規規定，包括關聯方交易的年度申報表格（「**關聯方交易表格**」）、國別申報表格（「**國別申報表格**」）及轉讓定價文件（「**轉讓定價文件**」），與先前規則的比較均有重大變動。中國居民企業須提交國別申報表格，倘：(i)為匯總收益逾人民幣55億元的跨國企業（「**跨國企業**」）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或(ii)獲跨國企業集團提名為國別申報實體。第42號公告就轉讓定價文件採納三級法，包括總體檔案、分部檔案及特別發行檔案，並就各檔案及交易種類設定不同門檻。倘公司達到以下其中一項準則，應擬備總體檔案：(i)擁有跨境關聯方交易及屬於已擬備總體檔案集團；或(ii)關聯方交易總額超出人民幣10億元。分部檔案的門檻視乎下文列出的關連方交易種類：(i)有形資產轉讓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倘為收費程序，應計入收費處理的年度海關記錄金額）；(ii)金融資產轉讓為人民幣100百萬元；(iii)無形資產轉讓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或(iv)其他關聯方交易合計為人民幣40百萬元。

於2017年3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出《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的公告》（「**第6號公告**」）。第6號公告指出有關特別納稅調整及其他相關事宜之風險管理、調查及調整、行政審查及相互協商程序的規則。第6號公告指出稅務機關強調加強監管企業的溢利水平，並透過特別納稅調整監管及管理以及特別納稅調查調整提高企業遵守稅務法例的水平。第6號公告加強公司間無形資產及服務交易的轉讓定價管理，並就調查及調整提供若干方法及原則。建議納稅人審閱及調整（倘需要）於該等交易的轉讓定價策略以確保遵守新規則。第6號公告提供有關無形資產轉讓定價的規則，並加強「分配無形資產所得收入須與商業活動及其創造的價值相符」的一般原則。為分配無形資產所得收入，企業需就擔任無形資產建立、改善、維護、保障、利用及推廣職能的各方所貢獻的價值進行分析。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的無形資產建立、改善、維護、保障、利用職能比較，第6號公告

包括「推廣」為重要職能。此外，根據第6號公告，僅為創造及利用無形資產提供資金卻無實際承擔相關風險的關聯方僅可享有資金成本的合理回報。第6號公告引入有關無形資產的重要原則，並規定「稅務機關可就並非與經濟利益相符及導致企業或其關聯方的應課稅總收入或應課稅收入下降的授權金作出特別納稅調整」。擁有低溢利甚至虧損但須支付授權金的企業可能面臨沉重的舉證負擔，以說明授權金與其經濟利益相符或不得扣減授權金。

於業績紀錄期，永基東莞已按年向稅務機關遞交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且本集團未達到編製轉讓定價文件的門檻，亦毋須按中國適用轉讓定價規則及法規要求編製轉讓定價文件報告。本集團已進行轉讓定價研究及根據報告，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關其製造工程的轉讓定價安排不會導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國應課稅收入的重大削減。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不受中國有關轉讓定價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約束。有關轉讓定價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設施及產能－轉讓定價安排」一段。

與併購規定及境外上市有關的法規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又稱併購規定)，要求(其中包括)中國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或中國公民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併購規定還要求，為收購中國境內公司實現境外上市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之前須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又稱中證監)的批准。

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又稱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其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其中包括其他規定)，(1)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向中證監備案；未辦理備案的境內企業可能受到行政處罰；(2)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綜合

財務報表相關資料的比例超過50%；(ii)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及(3)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為境內責任人，向中證監備案，並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證監備案。

考慮到(1)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間接附屬公司永基東莞的經營收益、溢利、資產或資產淨值佔比不超過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本集團的經營收益總額、溢利總額、資產總值或資產淨值的50%；(2)本公司總部設在香港，其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常駐香港，且均並非中國公民；及(3)鑑於收益主要於香港產生且主要銷售及採購活動於香港進行，本公司的經營及業務主要不在中國境內進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毋須根據試行辦法向中證監備案。

與土地使用權及租賃物業有關的法規

與土地使用權有關的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規定，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的出租，集體經營性建設土地使用權的出讓及其最高年限、轉讓、互換、出資、贈與、抵押等，參照同類用途的國有建設用地執行。前款規定的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出讓、出租等，應當經本集體經濟組織成員的村民會議三分之二以上成員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於2005年6月23日，廣東省人民政府頒佈《廣東省集體建設土地使用權流轉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05年10月1日生效，規定集體經營性建設土地使用權出讓、出租，應當簽訂書面合同。集體建設土地使用權出讓、出租的最高年限，不得超過同類用途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的最高年限。於1990年5月1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規定工業用地出讓期限最長為50年。

與租賃物業有關的法規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及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又稱新《租賃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在租賃合同簽訂之日起三十(30)日內，向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手續。違反該登記及備案規定的，由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至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及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租賃合同的期限不得超過20年，當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手續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